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1) 建議採納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及  
(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1
附錄一 —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I-1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N-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授予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關連激勵對象」	指	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
「考核期」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 釋 義

「授予價格」	指	授予激勵對象的每股限制性股份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對本公司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集團的核心骨幹(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獲選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考核期內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採納的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份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其他激勵對象」	指	並非關連激勵對象的激勵對象
「其他限制性股份」	指	建議授予其他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5,300,000股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將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託人，即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為激勵對象的利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管理信託
「%」	指	百分比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趙呈閩女士

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王文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及**

**(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i)向股東提供有關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函件；及(i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本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目的： 本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團隊利益有機結合，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 激勵對象： 對本公司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本集團的核心骨幹（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合共不超過271人，且獲選為激勵對象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考核期內與本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激勵方式及限制性股份之來源：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形式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其來源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上限：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假設配發及發行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予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份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ii)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

根據上述者，授予價格為每股7.22港元。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4.10港元，授予價格折讓約48.79%。股份緊接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43港元，授予價格折讓約49.97%。

##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份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予指定帳戶，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管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份後便享有該等股份的分紅權、供股權等權利。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紅利、供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相同。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或以股代息分派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應取得的現金分紅或代息股份由激勵對象享有，可自由支配處理。

## 董事會函件

待下列條件(a)及(b)達成後，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售期	條件(a)： 本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b)： 激勵對象個人 績效考核要求	解除 限售 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 予日起24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限制性 股份授予日起 36個月內的最 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p>(1)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35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p> <p>(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p>	激勵對象於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個人績效 考核結果達到 「合格」	4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 予日起36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限制性 股份授予日起 48個月內的最 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p>(1)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p> <p>(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60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p> <p>(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p>	激勵對象於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個人績效 考核結果達到 「合格」	30%

## 董事會函件

	限售期	條件(a): 本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b): 激勵對象個人 績效考核要求	解除 限售 比例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 予日起48個月 後的首個交易 日起至限制性 股份授予日起 60個月內的最 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1) 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為基數，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 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 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 75分位值；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 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85 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 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 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 低於75%。	激勵對象於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個人績效 考核結果達到 「合格」	30%

註：

- 上述「營業收入」指本公司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指本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或同類科目）；「利潤總額」指本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同行業公司按照萬得金融終端「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標準劃分，均值計算方法為算數平均。

對標企業選取該行業分類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較為相似的A股或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退市、被萬得金融終端行業劃分標準調出本行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影響較大的資產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重組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等情況，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每股收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零年末已發行總股本，其中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紅利、增發、供股、可轉債轉股等行為，計算每股收益時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二零二零年末本公司股本總數為計算依據。

在滿足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在此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所產生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激勵對象各自相應承擔，由本公司代繳(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期間內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即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事項當日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受託人將出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及其相關分配權益(如有)，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所有。

### 失效

#### A. 因本公司問題失效

##### (一)本激勵計劃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2. 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4.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本激勵計劃將終止，而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 (二)本公司發生合併及/或分立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及/或分立等情形時，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三)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四) 本公司虛假披露

倘限制性股份的任何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條件因虛假紀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未獲達成，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就已發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方面，所有激勵對象將向受託人轉讓已授出股份，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對發生上述情況並無責任並就退回股份產生損失的激勵對象可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索償。董事會將根據本激勵計劃的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一切利得，且將不會向負責激勵對象授出新股份。

**B. 因激勵對象問題失效**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1. 倘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工作或由本公司派出任職，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受限於其職務變更前生效的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
2. 若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至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任職，董事會有權根據有關激勵對象調任情況對其獲授權益的處理方式進行決策。
3. 若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其他不合資格持有限制性股份的人員，則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4. 倘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位變更，或因上述任一原因導致本公司終止與激勵對象的僱傭合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 (二) 激勵對象離職

1. 倘激勵對象的僱傭合約到期且不再續約或激勵對象主動辭職，或因違法違紀、合約存續期間績效不合格或協商終止合同，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不高於授予價格及股份的市價(即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有關回購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
2. 倘激勵對象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行為不當或違法違紀等行為，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 (三) 激勵對象退休

倘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中當年已達到業績目標者，可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業績目標的限制性股份繼續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四)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1. 倘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受限於有關情況發生之日前生效的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2. 倘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目標者，可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業績目標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五) 激勵對象身故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按照身故前生效的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其已獲授的權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達到業績目標者，可在情形發生(或可行使)之日起六個月內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其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業績所得的相關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回購所得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六) 激勵對象工作的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倘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而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將不作

## 董事會函件

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並將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回購，價格相等於授予價格加按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總和。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根據本激勵計劃，向合共不超過271名激勵對象授予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激勵對象持有限制性股份，於激勵對象各自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後，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將轉讓予激勵對象。

### 條件

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附帶以下條件：

- (i) 相關監管機構審核及批准本激勵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限制性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有關本激勵計劃，請參閱上文「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一段及本通函附錄一「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下文列載有關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的進一步資料：

- |                  |  |
|------------------|--|
| 擬發行的股份：          | 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新股份擬授予合共不超過271名激勵對象，其中，13,310,000股限制性股份將獎勵予79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21,99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獎勵予不超過192名其他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已獲選出，關連激勵對象及關連限制性股份詳情載於下文「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獎勵」一段。 |
| 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 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假設配發及發行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                        |
|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達成後，董事會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勵對象須(其中包括)按照授予價格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認購款項後方可獲授予相關限制性股份。  |
| 授予價格：            | 每股7.22港元。激勵對象於滿足授予條件後可以每股7.22港元價格認購本公司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限制性股份之最高面值為3,53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5.60港元。緊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71港元。
- 募集資金： 不超過約254,866,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貸款；(ii)支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及／或(iii)就發展新項目付款。
- 限制性股份市值：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60港元計，13,31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及21,99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的市值分別為207,636,000港元及343,044,000港元。
- 限制性股份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的限制性股份與配發限制性股份當日或之後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表相關激勵對象持有限制性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本激勵計劃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
- 受託人將為激勵對象的利益而依據信託契據條款及條件持有限制性股份及管理信託。
- 投票權： 於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及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前，受託人或激勵對象均不可行使限制性股份的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下列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				
庄躍凱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	0.0280%	0.0272%
趙呈閩女士	執行董事	330,000	0.0280%	0.0272%
林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290,000	0.0246%	0.0239%
	兼行政總裁			
陳詩楠先生	財務總監	100,000	0.0085%	0.0083%
潘燕霞女士	內部審計總監	150,000	0.0127%	0.012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監事及總經理*

彭勇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90,000	0.0246%	0.0239%
許伊旋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70,000	0.0229%	0.0223%
林屹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70,000	0.0229%	0.0223%
田美坦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70,000	0.0229%	0.0223%
	及總經理			
葉德鴻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70,000	0.0229%	0.0223%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黃迎鴻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270,000	0.0229%	0.0223%
張顏青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40,000	0.0204%	0.0198%
許潔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240,000	0.0204%	0.0198%
郝茵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240,000	0.0204%	0.0198%
陳偉雄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	0.0187%	0.0182%
葉耿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	0.0187%	0.0182%
胡波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220,000	0.0187%	0.0182%
凌祁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	0.0187%	0.0182%
王琳琦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220,000	0.0187%	0.0182%
陳平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220,000	0.0187%	0.0182%
張學森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220,000	0.0187%	0.0182%
甘先楊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龔玲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盧金文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吳昊先生	附屬公司前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郭垂展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張曉毓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陳文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湯義坤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阮學軍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鄭新中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許振陽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劉老二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曾藝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黃邦升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許藝鵬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張新昌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華曉巍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陳嘉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張冠灤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龍江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李瑜塘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黃沙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李飛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蔡振平先生	附屬公司監事	150,000	0.0127%	0.0124%
康少軍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吳梅玉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丁麗瓊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康健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王雪飛先生	附屬公司前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李小寧先生	附屬公司前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蔡吉先生	附屬公司前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王懷鋒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盧俞升先生	附屬公司前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熊厚泉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袁其輝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陸翔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傅懷軍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50,000	0.0127%	0.0124%
王培海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50,000	0.0127%	0.0124%
黃浩雄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130,000	0.0110%	0.0107%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許輝先生	附屬公司總經理	130,000	0.0110%	0.0107%
郭博毅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130,000	0.0110%	0.0107%
吳巧霞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130,000	0.0110%	0.0107%
林向煒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邱宇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30,000	0.0110%	0.0107%
詹昌熹先生	附屬公司前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李農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30,000	0.0110%	0.0107%
朱偉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莊凌榮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史晉雄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130,000	0.0110%	0.0107%
鄭宗興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洪仁傑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郭秋生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陳雲峰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的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方志達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金柳媛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130,000	0.0110%	0.0107%
李武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100,000	0.0085%	0.0083%
葉舒揚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100,000	0.0085%	0.0083%
莊寶鳳女士	附屬公司董事 及總經理	100,000	0.0085%	0.0083%
<b>總計</b>		<u>13,310,000</u>	<u>1.1311%</u>	<u>1.0982%</u>

關連激勵對象為(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總經理及監事。所有關連激勵對象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

13,31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1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82%(假設將配發及發行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其他激勵對象的獎勵

本公司建議將不超過21,99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授予不超過192名其他激勵對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他激勵對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後(假設將配發及發行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後	
	所持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	757,054,106	64.34%	757,054,106	62.46%
Diamond Firetail Limited	60,412,000	5.13%	60,412,000	4.98%
受託人	—	—	35,300,000	2.91%
公眾股東	359,245,000	30.53%	359,245,000	29.65%
<b>總計</b>	<b><u>1,176,711,106</u></b>	<b><u>100.00%</u></b>	<b><u>1,212,011,106</u></b>	<b><u>100.00%</u></b>

發行35,300,000股新股份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根據特別授權發行35,300,000股新股份將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為25%或以上。

### 過去12個月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激勵計劃，認為本激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推薦董事會批准採納本激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建立和完善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核心骨幹利益有機結合，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實現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激勵對象)均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在本集團長遠發展中擔當關鍵角色，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將使彼等的個人目標與本集團整體發展一致，推動彼等改善本集團表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及其他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計劃根據本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就有關根據本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的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由於激勵對象包括79名關連激勵對象，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為關連激勵對象，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議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要求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激勵計劃、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互為條件，故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僅就有關該等事項的單一決議案表決(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

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60,4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因此，Diamond Firetail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以及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需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本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其意見)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激勵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其他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其他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表決均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及**  
**(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已載於通函第31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通函「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及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的理由；及(ii)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及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 I.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本激勵計劃，擬將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不超過271名激勵對象，其中，(i)不超過13,31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將獎勵予79名關連激勵對象；及(ii)不超過21,99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獎勵予不超過192名其他激勵對象，方式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9名關連激勵對象由於擔任(i)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i)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總經理及監事，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向該等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拋維先生、黃達仁先生及陳振宜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Firetail Limited所持60,4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因此，Diamond Firetail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授權以及向關連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限制性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與瓏盛資本的獨立身分相關。除於是次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通函所詳述情況外，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自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將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提供意見。

## II.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截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倚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的有關條款(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作出的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且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III. 就關連交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有關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產業鏈投資服務及新興產業投資業務。期內，貴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物業銷售。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319,264	42,744,478	25,425,214
— 物業銷售	17,105,290	42,460,248	25,354,958
— 其他(附註)	213,974	284,230	70,256
毛利	4,482,186	7,340,268	2,858,08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3,418,979	4,962,866	1,543,887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016,716	2,751,164	734,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19,145)	16,675	35,820
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7,993	2,321,625	603,632
— 非控股權益	279,578	446,214	166,6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代建服務收入人民幣78,8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1,792,000元)及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10,6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149,000元)(並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

**物業銷售** —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物業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4.602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按年增加約人民幣253.5496億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約99.34%。年內，已交付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2.52772百萬平方米，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26065百萬平方米。

**其他** — 於二零二零年，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商業資產管理收入、代建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該等餘下分部的外部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284.23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經重列)則錄得約人民幣213.9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增加提供諮詢服務。

**年內溢利**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經重列)約人民幣17.179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03.63百萬元(約35.14%)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2163億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 B. 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激勵計劃構成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本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和完善貴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將股東利益、貴公司利益和貴公司核心團隊利益有機結合，充分調動貴公司核心管理骨幹的積極性，實現貴公司的高質量發展。董事會認為獎勵限制性股份予激勵對象為激勵對象提供動力及激勵，讓貴集團可就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留聘其關鍵人員。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份(包括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肯定彼等對貴集團的持續支持及彼等在推動貴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方面的努力。

C. 計劃的主要條款

- 激勵對象：
- 對 貴公司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 貴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 貴集團的核心骨幹(不包括 貴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 貴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合共不超過271人，且獲選為激勵對象的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考核期內與 貴集團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因此，具體激勵對象名單及其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須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及董事會審議核實並通過後方可最終確定。
- 激勵方式及限制性股份之來源：
-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形式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份，其來源為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上限：
-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經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份擴大後(假設配發及發行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予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份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i) 定價基準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ii) 緊接定價基準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

在 貴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份的資金按照 貴公司要求繳付予指定帳戶，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管理：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份後便享有該等股份的分紅權、供股權等權利。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紅利、供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相同。

貴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或以股代息分派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應取得的現金分紅或代息股份由激勵對象享有，可自由支配處理。

有關吾等對認購價的意見，請參閱「D.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評估—(i)認購價」一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待下列條件(a)及(b)達成後，本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售期	條件(a)： 貴公司業績目標	條件(b)： 激勵對象個人 績效考核要求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 以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2)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35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3)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	激勵對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 4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 以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2)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60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3)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	激勵對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 3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 以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數，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2)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85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及 (3)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	激勵對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達到「合格」 30%

註：

1. 上述「營業收入」指 貴公司經審計的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指 貴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或同類科目）；「利潤總額」指 貴公司經審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2. 同行業公司按照Wind Financial Terminal「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標準劃分，均值計算方法為算數平均。

對標企業選取該行業分類中與 貴公司主營業務較為相似的A股或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退市、被Wind Financial Terminal行業劃分標準調出本行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影響較大的資產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重組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等情況，則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3. 每股收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零年末已發行總股本，其中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 貴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紅利、增發、供股、可轉債轉股等行為，計算每股收益時所涉及的 貴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二零二零年末 貴公司股本總數為計算依據。

在滿足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條件後， 貴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在此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所產生管理費用將由 貴公司承擔；相關個人所得稅將由激勵對象各自相應承擔，由 貴公司代繳(如適用)。

在上述期間內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 貴公司將指示受託人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即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事項當日股份收市價)的較低者。受託人將出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及其相關分配權益(如有)，所得款項將為 貴公司所有。

### 淨利潤目標概覽

就與收益、每股收益及經營利潤目標有關的解除限售條件而言，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收益、每股收益及經營利潤目標的基礎。吾等得悉上述收益、每股收益及經營利潤目標為 貴集團的四年期業績目標，已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財務數據。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7,319,264	42,744,478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418,979	4,962,866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	3,121,380	4,548,798
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717,993	2,321,625
— 非控股權益	279,578	446,21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016,716	2,751,164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收益	2.02	1.90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46.8%，高於平均收益增長目標每年5.74%。吾等得悉此乃由於(i)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身的日後增長的評估；及(ii)貴集團擬為承授人訂立可達到的合理收益增長目標。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利潤分別佔除稅前溢利91.3%及91.7%，高於相應的百分比比例目標每年75%。吾等得悉此乃由於 貴集團擬訂立合理百分比比例目標，確保大部分利潤來自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由於參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及經營利潤比率，收益及

經營利潤目標屬合理，吾等認為計劃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目標可推動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為 貴集團達到穩健財務表現。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94%，低於平均每股收益增長目標每年10.67%。吾等得悉此乃由於(i)貴集團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身的日後增長的評估；及(ii)貴集團擬訂立合理的每股收益增長目標供承授人達致。

由於參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長，每股收益增長目標乃屬合理，吾等認為計劃的每股收益目標可推動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為 貴集團達致更佳財務表現。

#### 考核制度概覽

就有關個人績效考核的解除限售條件，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考核機制。

貴集團的考核制度根據個別人員各自的工作績效對個別人員進行評估。個別人士按有關評分制度評為(i)合格；(ii)不合格。

為評估工作績效， 貴集團考慮下列因素：

績效指標	內容
綜合指標	(1) 權益回報 (2) 資產回報 (3) 投資資本回報 (4) 每股平均權益收益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 已增加經濟價值
增長指標	(1) 淨利潤增長百分比 (2) 經營利潤增長百分比 (3) 收益增長百分比 (4) 已增加經濟價值增長百分比 (5) 新業務收益增長百分比

經營質素指標

- (1) 已增加經濟價值
- (2) 資產負債比率
- (3) 成本／開支佔收益百分比
- (4) 應收賬項週轉日數
- (5) 利潤率
- (6) 總資產週轉率
- (7) 現金經營指數

審閱 貴集團的考核制度後，吾等認為有關歸屬條件實際可行地推動承授人為 貴集團財務成功作出貢獻。

經考慮(i) 貴公司納入解除限售條件，確保在激勵對象有權享有獲授的限制性股份的權益前，貴公司可達到一定增長率；(ii)倘個人考核不理想及未達到業績目標，則限制性股份不會解除限售並將由 貴公司回購及註銷；(iii)關連激勵對象與其他激勵對象須遵守計劃項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及(iv)計劃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與根據相若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提呈的股份的市場慣例一致(如非更佳)，詳情載於「D.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評估—(ii)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一段，吾等認為計劃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標企業

已按擁有與 貴集團相若的中國業務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優先的原則挑選44間對標企業。

經審閱公開紀錄中該44間對標企業的經營地點、業務及分部資料，吾等注意到該44間對標企業均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擁有與 貴集團相似的中國業務，吾等認為挑選該44間對標企業作為解除限售條件的其中一項計量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分配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

下表載列激勵對象及彼等各自將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數目詳情：

姓名	職位	將授出限制性 股份數目	限制性股份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佔經配發及 發行限制性 股份擴大 的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關連激勵對象</b>					
庄躍凱	主席兼執行董事	330,000	0.93%	0.0280%	0.0272%
趙呈閩女士	執行董事	330,000	0.93%	0.0280%	0.0272%
林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290,000	0.82%	0.0246%	0.0239%
陳詩楠先生	財務總監	100,000	0.28%	0.0085%	0.0083%
潘燕霞女士	內部審計總監	150,000	0.42%	0.0127%	0.0124%
董事及 貴公司 高級管理層 以外的關連 激勵對象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 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個月內)及總經理	不超過 12,110,000	34.31%	1.0291%	0.9991%
小計		不超過 13,310,000	37.71%	1.1311%	1.0982%
其他激勵對象		不超過 21,990,000	62.29%	1.8688%	1.8143%
		不超過 35,300,000	100%	3.0000%	2.912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共不超過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將根據計劃授予不超過271名激勵對象(附註)，其中(i)不超過13,310,000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將獎勵予79名關連激勵對象，方式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不超過21,990,000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將獎勵予不超過192名其他激勵對象，方式為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附註：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全部271名激勵對象均為 貴集團的現任僱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得悉董事會於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時已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的工作崗位及職級的重要性、貢獻水平、個人績效及年資。

關連激勵對象中有(i)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總經理及監事(董事以外的關連激勵對象)。就根據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分配關連限制性股份，吾等制訂意見時已考慮關連激勵對象的資歷、經驗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 貴集團可用的可能薪酬替代方案如下：

###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吾等已審閱屬關連激勵對象的董事的專業背景資料以及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公告的彼等的背景資料。彼等的職位、貢獻水平及年資詳情如下：

- (i) 庄躍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一直服務董事會。彼亦獲委任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庄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中國註冊企業法律顧問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庄先生從事房地產業30餘年，積累了行業內非常豐富的管理經驗。彼負責建發國際集團戰略規劃方面的工作。

庄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於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彼現任(其中包括)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以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 (ii) 趙呈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 貴公司的授權代表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職務。趙女士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會計師。趙女士從事財務工作超逾30年，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趙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多年。彼現任(其中包括)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益能國際有限公司及益鴻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多家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等職務。趙女士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工作，擔任財務負責人及副總經理職務。

- (iii) 林偉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出任 貴公司首席運營官。

加入 貴集團前，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0)分公司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彼現任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林先生持有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

- (iv) 潘燕霞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內部審計總監。彼從事財務審計工作近12年，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審計管理經驗。潘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工作7年，在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任民營企業財務副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彼現任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審計中心總經理。潘女士負責貴集團之內部審計工作。

潘女士，學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核師。

- (v) 陳詩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獲委任為貴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彼從事財務工作5年，積累了豐富的相關經驗。

陳先生，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53)的控股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益能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上述各董事，貴公司認為彼等有能力憑藉彼等的專業專長、經驗及業務網絡為貴公司業務增加價值，故留聘彼等對貴集團高質量發展而言屬關鍵事項。

####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關連激勵對象

董事會認為其他74名關連激勵對象在不同行業有豐富經驗。此外，吾等自貴公司得知其他74名關連激勵對象均為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在貴集團長遠發展扮演重要角色，而向關連激勵對象授出關連限制性股份可使彼等的個人目標與貴集團一致並推動彼等提升貴集團表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該其他74名關連激勵對象，董事會已考慮彼等職位的重要性、貢獻水平及於 貴集團的年資。釐定彼等各自的關連限制性股份配額時，除上述因素外，已周詳考慮彼等所服務各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議決向其他74名關連激勵對象授出介乎100,000股至290,000股的關連限制性股份。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基於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所有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關連激勵對象已擔任(其中包括)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前董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而彼等為 貴集團現任僱員)、總經理及監事平均超過2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激勵對象為主要管理人員，就本集團長遠發展扮演關鍵角色，過往對 貴集團作出重大貢獻，預期日後將繼續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

基本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建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董事會於釐定將授予各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目時已考慮(i)關連激勵對象工作崗位及級別的重要性、貢獻水平及年資；及(ii)各關連激勵對象的個人績效。

### 可能薪酬替代方案

除採納本激勵計劃的原因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本激勵計劃作為激勵計劃的好處。據 貴公司指示，其已考慮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提供激勵的多個方法，包括一筆過現金花紅、加薪以及本激勵計劃。

經審慎考慮多種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計劃為合適激勵方法，原因為與其他替代方案不同，本激勵計劃讓 貴公司可避免 貴集團現金流出，同時為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增加激勵以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此外，本激勵計劃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表現的提升，故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僅可於所有股東受

惠時方會受惠，董事認為本激勵計劃將令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更為一致。

鑑於上述向關連激勵對象獎勵關連限制性股份的原因及可能好處，吾等認為向關連激勵對象獎勵關連限制性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D. 有關計劃主要條款的評估

制訂吾等有關限制性股份認購價的見解時，吾等已透過研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及／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認購價，考慮市場常規。

據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吾等識別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且屬詳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反映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之整體近期趨勢，故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而吾等並未就此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名稱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	授出公告日期	獎勵對象	限售/歸屬期/日期	績效相關歸屬條件	認購價佔平均股價百分比
543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34名獎勵對象	歸屬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的四月十五日	未訂明	0%
1521	方達控股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84名獎勵對象，包括兩名關連人士	(i)四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歸屬；(ii)四分之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歸屬；(iii)四分之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歸屬；及(iv)餘下四分之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	未訂明	0%
9986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56名獎勵對象，包括9名關連人士	(i)40%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七日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ii)30%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七日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iii)30%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後七日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歸屬	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	0%
9979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5名獎勵對象，包括13名關連人士	(i)50%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及(ii)餘額於授出日期兩週年當日歸屬	未訂明	0%
832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16名獎勵對象	未訂明	未訂明	87,000,000股獎勵股份按公告日期收市價的83.24%發行；21,000,000股獎勵股份按公告日期收市價之2.747%發行

(i) 認購價

誠如上文「C.計劃的主要條款」一節，限制性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7.22港元。限制性股份將按不低於股份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之較高者之價格授出：

- (i) 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ii)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50%。

基於上述者，授予價格為每股7.22港元。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4.10港元，授予價格折讓約48.79%。股份緊接定價基準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43港元，授予價格折讓約49.97%。吾等認為限制性股份(包括關連限制性股份)認購價與類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提呈的股份認購價的市場慣例一致(如非更佳)。

此外，吾等注意到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與其他激勵對象的認購價相同，顯示關連激勵對象就此與其他激勵對象獲公平對待。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見解，認為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的條款及授予關連激勵對象的關連限制性股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ii)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條件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售機制設計目的為有效使激勵對象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 貴集團發展，原因為限制性股份的可變現價值視乎股份的日後價格表現而定，有關機制亦使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受惠。

就此，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限售期介乎兩年至四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限制性股份(包括關連限制性股份)之限售將分三批解除，介乎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至48個月。

吾等注意到限制性股份(包括關連限制性股份)所有批次的限售／歸屬期均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範圍內。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限售／歸屬期介乎一年至四年(不包括未訂明限售／歸屬期／日期的任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因此，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歸屬期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限售／歸屬期可資比較。

此外，吾等注意到本激勵計劃載有有關(i)貴公司收益、每股收益及經營利潤；及(ii)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歸屬條件，而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概無類似機制。董事認為，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為激勵對象提供充足的動力及激勵措施，為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和業務成功作出貢獻。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存在有關機制為激勵對象提供動力及激勵措施。

經考慮(i)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歸屬期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範圍內；(ii)限制性股份的平均限售／歸屬期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相比較長；及(iii)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符合根據類似股份獎勵計劃提呈股份的市場慣例(如非更佳)，吾等認為，本激勵計劃(包括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的向 貴集團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 *(iii) 盈利*

貴公司估計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成本或開支將約為24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百萬元，乃基於該公告日期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計算)，乃基於該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即每股14.1港元)計算得出。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估計成本將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將導致 貴公司盈利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所有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條件於限售期解除，並無任何失效及註銷，將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扣除的估計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估計開支		作為計劃項 下解除 限售條件 一部分的 估計溢利 目標	將產生 估計開支 佔溢利 目標百分比
	(千港元)	相當於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127	44,626	2,512,278	1.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074	76,502	2,765,271	2.7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740	52,701	3,059,449	1.7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334	23,801	3,353,627	0.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89	6,37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42,864</u>	<u>204,006</u>	<u>11,690,625</u>	<u>1.75</u>

附註：溢利目標透過將目標盈利乘以 貴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目標乃按比例計算的數字。

貴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產生上述開支前， 貴公司須達成有關財政年度的盈利目標，作為本激勵計劃項下解除限售條件其中一部分。倘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條件均獲達成， 貴集團應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達成估計溢利目標總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以上。

由於有關開支僅相當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估計溢利目標總額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其中1.75%；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溢利目標其中約0.71%至2.77%，吾等認為，鑑於上述財務影響，發行限制性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176,711,106股已發行普通股。假設貴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向激勵對象發行及配發3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僅代表貴公司普通股數目增加3.00%。因此，貴公司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30.53%輕微攤薄至29.65%。

為構成吾等對向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份的攤薄影響的見解，吾等已透過研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攤薄影響考慮市場常規。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攤薄影響：

股份代號	名稱	授出公告日期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股)	已授出股份的攤薄影響 (%)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上限
543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7,750,000	0.683%	不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
1521	方達控股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22,950,500	1.127%	不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9986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30,000,000	3.750%	不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9979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5,740,000	1.825%	不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83%
832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8,000,000	3.80%	不超過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已授出股份的攤薄影響指授予獎勵對象的股份佔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各自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獎勵的股份上限介乎0.683%至3.75%，平均為2.237%。與之相比，本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1.42%屬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有關影響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限制性股份授予的攤薄影響有限，且與市場常規一致(如非更佳)。

基於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及經考慮上文「B.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一節所詳述原因，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限制性股份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關連限制性股份授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Ivan Chan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Ivan Chan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10年及5年經驗。

## 激勵計劃框架性關鍵條款

### 1. 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有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集團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激勵計劃。

### 2. 管理機構

1.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2.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3. 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3. 激勵對象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對本集團中長期業績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71人，包括：

- (1)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 本公司核心骨幹。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勵對象中，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或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1) 未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不屬於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  
人員；
- (2)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人員；
- (3) 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4)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的人員。
- (5) 《上市規則》《試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事項的通知》《工作指引》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符合激勵對象資  
格的人員。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  
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並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  
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履行民主監督程序。

#### 4. 激勵工具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份。

#### 5. 激勵規模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數量為不超過3,530.00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117,671.1106萬股的3.00%。本次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權益。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份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

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最大授予權益範圍內根據激勵對象職級、入司年限等因素調整其授予權益數量。

#### 6.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每股7.22港元，授予價格不低於股份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定價基準日(即激勵計劃公告日)本公司標的股份收盤價的50%；
- (2) 定價基準日(即激勵計劃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份平均收盤價的50%。

#### 7. 時間安排

##### (1)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年。

## (2) 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適時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完成授予權益。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授予日的確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給本公司造成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 (3)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份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別為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均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計算。

##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份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 8. 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目標

### (1) 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

本公司滿足以下業績條件時，限制性股份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勵計劃在2022–2024年三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具體考核條件如下：

解除限售期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li><li>(2) 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35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li><li>(3) 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li></ul>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li><li>(2) 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60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li><li>(3) 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li></ul>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本公司以2020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5%，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2) 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85元，且不低於同行業均值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
  - (3)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利潤佔利潤總額比例不低於75%。

注：

- a. 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利潤」指經審計的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其他淨收益」(或同類科目)；「利潤總額」指經審計的本公司「除所得稅前溢利」。
- b. 同行業公司按照萬得金融終端「房地產—房地產II—房地產管理和開發—房地產開發」標準劃分，均值計算方法為算數平均。

對標企業選取該行業分類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較為相似的A股或港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行業樣本若出現退市、被萬得金融終端行業劃分標準調出本行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對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影響較大的資產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重組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等情況，則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 c. 每股收益=歸母淨利潤/2020年末已發行股本總數，其中歸母淨利潤剔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在股權激勵有效期內，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紅利、增發、配股、可轉債轉股等行為，計算每股收益時，所涉及的公司股本總數不作調整，以2020年末股本總數為計算依據。

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2) 對標企業的選取

結合本公司自身情況，並考慮同行業企業歷史業績及其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相關度，最終共選取44家企業作為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的對標企業，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份代碼	證券簡稱
1	000031.SZ	大悅城
2	000402.SZ	金融街
3	000537.SZ	廣宇發展
4	000671.SZ	陽光城
5	000732.SZ	泰禾集團
6	000736.SZ	中交地產
7	000961.SZ	中南建設
8	002146.SZ	榮盛發展
9	002244.SZ	濱江集團
10	600094.SH	大名城
11	600208.SH	新湖中寶
12	600266.SH	城建發展
13	600325.SH	華發股份
14	600376.SH	首開股份
15	600657.SH	信達地產
16	600675.SH	中華企業
17	600708.SH	光明地產
18	600823.SH	世茂股份
19	601588.SH	北辰實業
20	0081.HK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21	0337.HK	綠地香港
22	0754.HK	合生創展集團
23	0817.HK	中國金茂
24	0832.HK	建業地產
25	0846.HK	明發集團
26	0978.HK	招商局置地
27	1030.HK	新城發展
28	1098.HK	路勁
29	1233.HK	時代中國控股
30	1238.HK	寶龍地產
31	1628.HK	禹洲集團
32	1638.HK	佳兆業集團
33	1777.HK	花樣年控股
34	1813.HK	合景泰富集團
35	1966.HK	中駿集團控股
36	2103.HK	新力控股集團
37	2768.HK	佳源國際控股

序號	股份代碼	證券簡稱
38	2772.HK	中梁控股
39	2777.HK	富力地產
40	2868.HK	首創置業
41	3377.HK	遠洋集團
42	3383.HK	雅居樂集團
43	3883.HK	中國奧園
44	3900.HK	綠城中國

### (3)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執行。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分別對應解除限售係數如下表所示：

績效考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係數	100%	0%

在本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9. 股份來源

本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

## 10. 資金來源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11. 授予、解除限售及變更、終止程序

### (1)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程序

- (i)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ii)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iii)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份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iv) 在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份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份。
- (v) 本公司應當向上市委員會提出向激勵對象發行限制性股份申請，上市委員會批准後，限制性股份方可上市。

**(2) 限制性股份的解除限售程序**

- (i) 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解除限售。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份。
- (ii)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i)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①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②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ii)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①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②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12. 異動處理

### (1)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①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② 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④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i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①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②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iii)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份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份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一切利得，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對象授予新的權益。

## (2)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i)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①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② 若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動至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職的，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激勵對象調任情況對其獲授權益處理方式進行決策。
- ③ 若激勵對象擔任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的人員，則已解除限售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④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其已解除限售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ii) 激勵對象離職

- ①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主動辭職的，或因違法違紀、合同存續期間績效不合格或協商解除同等原因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與股份市價的較低者。
- ② 激勵對象若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iii)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

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iv)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①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按照情況發生之日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②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已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發生(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v) 激勵對象身故

- ①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份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②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已獲授的權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當年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對應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發生(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尚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

再解除限售，對應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按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vi)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對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股份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指示委託代理機構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vii) 本公司股份市價指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當日本公司股份收盤價。

(viii) 本公司回購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後，由本公司進行轉讓。

(ix)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庄躍凱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60,412,000 (附註2)	5.13%
趙呈閩女士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60,412,000 (附註2)	5.13%
林偉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412,000 (附註2)	5.13%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176,711,106股股份計算。

- (2) 該等股份以Diamond Firetail Limited (「**Diamond Firetail**」，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前稱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Tricor Equity Trustee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庄躍凱先生及趙呈閩女士各自為上述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之一，而林偉國先生為上述全權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庄躍凱先生	建發物業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建發物業」)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60,412,000 (附註2)	5.13%
趙呈閩女士	建發物業	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60,412,000 (附註2)	5.13%
林偉國先生	建發物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412,000 (附註2)	5.13%

####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按建發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176,711,106股股份計算。
2. 該等建發物業普通股以Diamond Firetail的名義登記。Diamond Firetai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Tricor Equity Trustee的全資附屬公司。Tricor Equity Trustee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庄躍凱先生及趙呈閩女士為該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之一，而林偉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的保護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庄躍凱先生、趙呈閩女士及林偉國先生被視為擁有Diamond Firetail所持有建發物業普通股的權益。

## (ii)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所擔任職位
庄躍凱先生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 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建發房產」)	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 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趙呈閩女士	廈門建發 建發房產 益鴻國際有限公司 益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 董事 董事
林偉國先生	建發房產	董事、副總經理 兼黨委委員
黃文洲先生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發房產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葉衍榴女士	廈門建發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發房產	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王文懷先生	廈門建發 建發房產	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

- (a) 身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或
- (b)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期限為三年，並可於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自動續約一年，而協議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經擴大集團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的董事薪酬，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聘書，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期限為三年，並可於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自動續約一年，而協議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並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可享有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期限為一年，並可於緊隨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當日起自動續約一年，而協議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

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薪酬已調整為每年15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薪酬已調整為每年180,000港元，而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薪酬已調整為每年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未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晶晶小姐。梁小姐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少於14日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披露若干董事的服務合約；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4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茲通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執行本激勵計劃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涉及就參與本激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5,300,000股本公司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其中13,31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關連激勵對象」)及最多21,99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並非關連激勵對象的其他激勵對象)予由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以為激勵對象的利益按信託方式持有)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庄躍凱先生授出330,000股限制性股份；  
(c)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趙呈閩女士授出330,000股限制性股份；  
(d)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林偉國先生授出290,000股限制性股份；  
(e)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陳詩楠先生授出100,000股限制性股份；  
(f)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潘燕霞女士授出150,000股限制性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74名董事、前董事、總經理及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12,110,000股限制性股份；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本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以作登記。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檢測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任何正進行檢疫隔離、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大會前14日內外遊（「**近期外遊記錄**」），或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大會；及
  - 任何出席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7.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8.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9.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10. 鑑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趙呈閩女士  
林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黃文洲先生  
葉衍榴女士  
王文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8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5)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7)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有關疑問或問題書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8)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節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取決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9) 鑑於各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